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自願性公告

### 關於開展結構性存款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開展結構性存款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利用自有資金與商業銀行開展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具體情況如下：

#### 結構性存款具體情況

##### (一) 結構性存款範圍

結構性存款限於商業銀行保本固定收益的結構性存款，不包括與股票、匯率、利率等金融衍生品掛鉤的高風險理財產品。

##### (二) 決議有效期

自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年內有效(「決議有效期」)。

##### (三) 結構性存款額度

結構性存款年度餘額為人民幣三十五億元(RMB3,500,000,000)，在決議有效期內滾動使用。為防止業務過於集中帶來的風險，結構性存款實行按商業銀行單戶限額管理，與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作的商業銀行，單戶結構性存款餘額原則上不超過人民幣十億元(RMB1,000,000,000)。

#### **(四) 合作銀行**

為確保結構性存款的資金安全，合作銀行將為資本實力強、監管嚴格、信息披露及時全面、經營風格穩健的銀行。當出現報價同等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選擇工、農、中、建、交等及本地商業銀行。

#### **(五) 實施方式**

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經營原則和工作流程下，授權財務總監根據市場變化行使相應決策權，簽署有關經濟合同等法律文件並組織財務部具體實施。

#### **(六) 風險可控原則**

為確保風險可控，開展結構性存款的期限將不超過一年，而合同文本亦須通過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審核。

#### **(七) 集中管理原則**

結構性存款信息的發佈、報價信息的收集等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負責。

#### **(八) 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落實結構性存款後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開展結構性存款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預算，在確保正常生產經營資金需求和經營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資金與商業銀行開展結構性存款能進一步盤活存量資金，發揮本公司擁有的資金優勢，以提高資金利用率。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注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就開展結構性存款簽立任何具官方約束力之文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的披露及／或尋求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光華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太田正紀先生、李巨星先生及徐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